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到会股东登记册、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金杜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投票情况的结果统计，本次大会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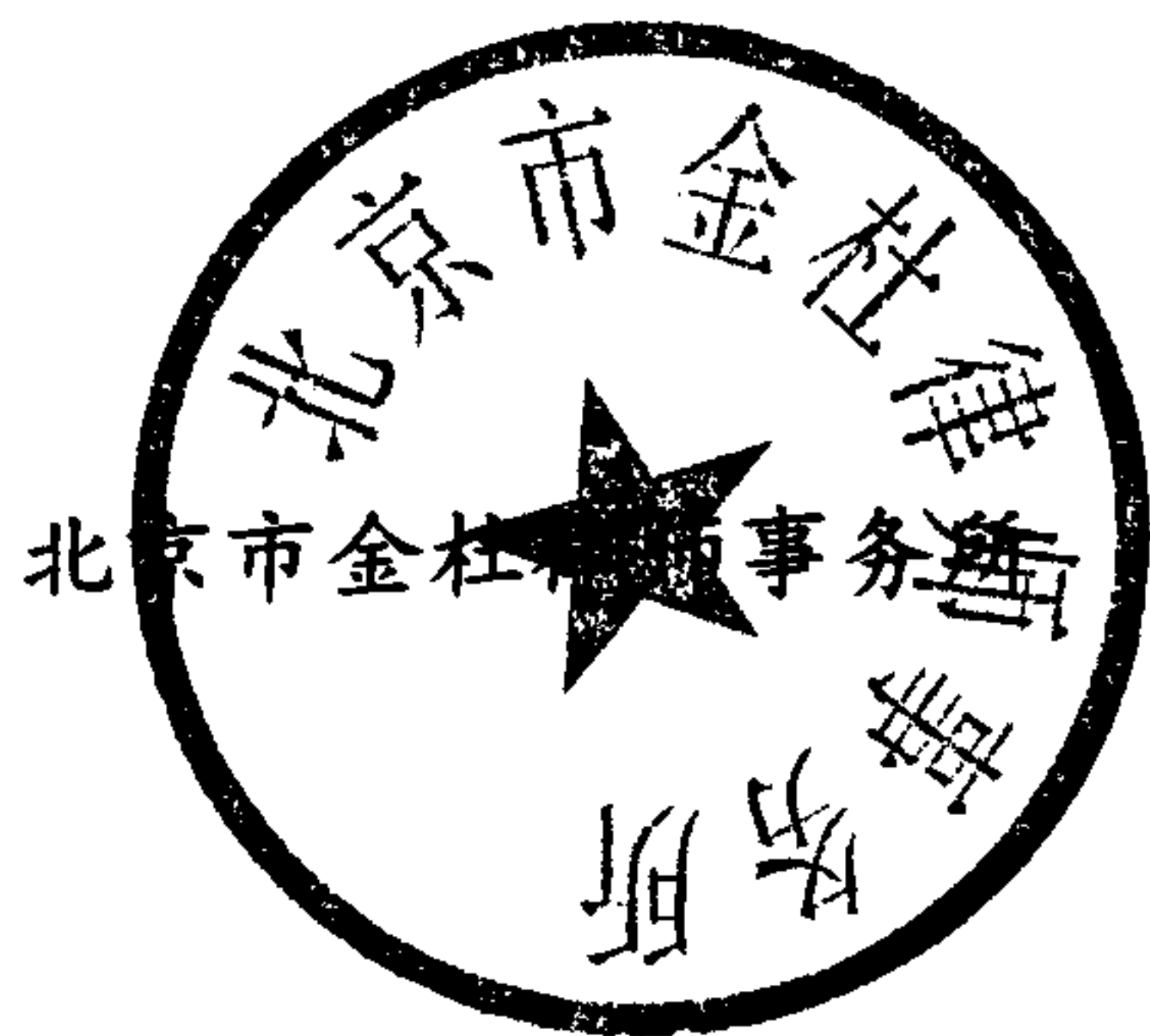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如" (Zhang Ru).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玲" (Wang Ling).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